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16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郝淑芳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9月3日出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中山华府3号楼1单元20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武雨记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300号开达小区10号楼1单元102室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石裁调字[2018]第461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武雨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郝淑芳、武雨记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雨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支农路17号8-2-302等2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云帆



书记员 周一搏